

证券代码：837768

证券简称：宇超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29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新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2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尚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准备本次权益分派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
- 2) 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股权登记事宜；
- 3) 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4) 处理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